关于 2023 年度新区生态环境局局属事业单位 经济责任编组审计实施方案的汇报

(审计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浦环[2023]83号)工作安排,现将《2023年度新区生态环境局局属事业单位经济责任编组审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汇报如下:

《实施方案》分六个部分。其中一是审计目标;二是审计组织与分工;三是审计范围与对象;四是审计内容与重点;五是审计时间和要求;六是审计经费安排和委托第三方建议。

从审计目标上: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不同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 计范围内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 价。

从审计组织与分工上:局属事业单位经济责任编组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康永良任组长,副局长杨新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局审计办公室主任李岚、组织人事处处长唐浩、计划财务处处长陈静嘉、局办公室负责人高瑞莲、黄晓敏(纪检)、史迪(内审)。主要负责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

领导小组下设局属事业单位经济责任编组审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史迪(局审计办),黄晓敏(局审计办),石斌(局组织人事处),沈娉(局计划财务处),余美贤(局办公室),曹悦静(新区绿化中心)、张如冰(新区供排水中心),第三方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局内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审计全流程控制及联动协调,第三方中介机构人员负责现场审计。

从审计范围与对象上:根据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组织部授权审计通知书(浦委组授[2023]017号)以及《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浦环[2023]83号),2023年度局属事业单位经济责任编组审计计划审计单位共 4 家,即新区区管 B 类的五级事业单位 1 家,六级事业单位 3 家。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列入新区区管 B 类领导干部经责审计计划);其他3 家事业单位分别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从审计内容与重点上:审计内容详见《实施方案》。

从审计时间和要求上: 计划从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分四个阶段,即审计准备阶段、审计实施阶段、审计报告阶段和审计整改阶段,具体安排详见《实施方案》。同时,对内审人员和第三方机构从严格审计流程、严把审计质量和严肃审计纪律等方面也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从审计经费安排和委托第三方建议上:按照 2023 年预算指标下达计划,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费用 8.40 万元,从审计经费中列支。测算依据参照上年度此类项目费用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沪财采[2020]25号)的规定,审计服务第三方中介机构应通过电子集市平台进行采购。

本次第三方中介机构建议为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电子集市平台入围中介机构名录中。二是通过近几年与我局合作审计的情况,该事务所在专业力量配备和审计服务质量方面有良好的保障。三是该事务所曾参与过我局经济责任编组审计项目,熟悉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总体配合度高。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附件:《2023 年度新区生态环境局局属事业单位经济责任编组审 计实施方案》 附件:

2023 年度新区生态环境局局属事业单位 经济责任编组审计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浦环[2023]83号)的工作安排,为做好 2023年度局属事业单位经济责任编组审计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审计目标

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不同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二、审计组织与分工

局属事业单位经济责任编组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康永良任组长,副局长杨新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局审计办公室主任李岚、组织人事处处长唐浩、计划财务处处长陈静嘉、局办公室负责人高瑞莲、黄晓敏(纪检)、史迪(内审)。主要负责审计工作的监

督指导。

领导小组下设局属事业单位经济责任编组审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史迪(局审计办),黄晓敏(局审计办),石斌(局组织人事处),沈娉(局计划财务处),余美贤(局办公室),曹悦静(新区绿化中心)、张如冰(新区供排水中心),第三方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局内审人员具体负责审计全流程控制及联动协调,第三方中介机构人员负责现场审计。

三、审计范围与对象

根据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组织部授权审计通知书(浦委组授[2023]017号)以及《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浦环[2023]83号),2023年度局属事业单位经济责任编组审计计划审计单位共4家,即新区区管B类的五级事业单位1家,六级事业单位3家。

被审单位一: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 务中心(列入新区区管B类领导干部经责审计计划)

审计所属期间为:以区委组织部授权审计通知书安排为准。

被审单位二: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综合协调中心

审计所属期间为: 2020年07月-2022年12月

被审单位三: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审计所属期间为: 2020年07月-2022年12月

被审单位四: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审计所属期间为: 2019年07月-2022年12月

四、审计内容与重点

审计的主要内容和重点如下:

- (一)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规定的情况;
 - (二)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情况:
 - (三)领导干部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四)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情况、"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
 - (五) 预算管理和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情况;
 - (六) 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 (七)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八)"八项规定"贯彻执行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 (九)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五、审计时间和审计要求

(一) 审计时间

- 1、2023年5月至6月,审计准备阶段,工作小组拟订实施方案。
- 2、2023年7月至9月,审计实施阶段,根据被审单位预算资金 计划和资产规模,合理安排审计时间,预计每家单位审计时间为1至 2周。

- 3、2023年10月至12月,审计报告阶段,向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工作小组出具每家单位审计分报告和编组审计综合报告,报局内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局党组审议。
- 4、2024年01月至2024年06月,审计整改阶段,被审单位按时提交整改工作方案及整改结果报告,报局内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局党组审议。

(二) 审计要求

1、严格审计流程

- (1) 召开进点会布置相关工作,向被审计单位发放审计通知书。
- (2)被审计单位在现场审计前及时提交书面承诺书和领导干部 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
- (3) 现场审计时,按规范程序取证相关资料,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 (4) 审计完成后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征求被审单位意见。 审计结果报告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

2、严把审计质量

审计目标明确,审计重点突出,审计报告要素齐全,披露问题真实可靠,按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原则,注重边审边改。明确操作规范,发挥内审把关监督作用。根据新区审计局相关要求,对被审计单位关于重大经济决策情况、"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领导干部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等方面,须由内审人员

负责审核。

3、严肃审计纪律

审计组进点时在被审计单位明显的地方张贴廉政纪律告知书。审计组人员应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八不准"的工作纪律。

六、 审计经费安排和委托第三方建议

按照 2023 年预算指标下达计划,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费用 8.40 万元,从审计经费中列支。测算依据参照 2022 年度此类项目费用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沪财采[2020]25号)的规定,审计服务第三方中介机构应当通过电子集市平台进行采购。

附:审计工作小组人员工作职责分工表

审计工作小组人员工作职责分工表

审计组人员	审计内容
史迪(组长)	负责审计全过程牵头,沟通,协调,收集,汇总等工作;
待定(事务所)副组长	负责现场审计,报告初稿的编写等工作;
黄晓敏	审查领导干部有关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
石斌	审查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情况、"三重一大"议事机制的建立、执行等情况;
沈娉	审查预算管理和财政财务收支管理等情况;
余美贤	审查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和政府采购管理等情况;
曹悦静	审查"八项规定"贯彻执行及"三公"经费使用等情况;
张如冰	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等情况;
待定(事务所)	负责现场审计的配合工作;